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郭偉成

債　務　人　洪秀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柒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肆萬肆仟捌佰伍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台幣參萬零柒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